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建簡字第70號

原告 厚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志

訴訟代理人 詹振寧律師

被告 穎佳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淑梅

訴訟代理人 林殷佐律師

鄧文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本案尚有  
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施函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吳昌穆